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发函，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股份。增持计划如下：

一、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 1、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
-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持有公司股权19.98%，控

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持有公司股权1.2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25%股权。本次增持不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